

岳阳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县自然资罚字【2021】16号

被处罚人：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文[]生

被处罚人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墙镇双枫村甘沙组农村集体土地，以竹木种植之名建樟树油加工厂及配套设施一案。经调查，现查明：

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余[]春，负责人：文[]生（余[]扬丈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成立日期：2020年3月24日，经营范围：组织收购、储藏、初加工、运输、销售竹木。住所：岳阳县新墙镇先枫村甘沙组。

2017年新墙镇先锋村甘沙组村民文[]生租用新墙镇双枫村甘沙组农村集体土地于2018年8月9日成立岳阳县[]稻虾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办理开展水稻种植、龙虾养殖技术培训、技术交流与咨询服务，法人代表为文[]生。岳阳县[]稻虾种植专业合作社2020年3月16日在新墙镇政府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表号：岳县新（2020）第001号。后于2020年3月24日企业变更为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人代表为余[]春，负责人为文[]生。2020年3月10日文[]生与甘沙村民组签订《土地承协议书》，协议规定：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租用新墙镇双枫村甘沙组处耕地建木材加工厂及配套设施，用于木

材加工及樟树炼油的设施建设。协议约定租用面积以用面积为准，租赁期租金为 40000 元整。协议签订后，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未经批准，擅自于 2020 年 1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建成投产。截止目前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在租用的土地上硬化约 600 个平方米，搭建钢架厂棚一个等配套设施，但没有办理任何合法的用地手续。我局通过检查发现获悉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对当事人[]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下达《责令停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岳县自然资责停（2021）22 号”。

经现场勘测，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实际占地总面积为 0.0645 公顷，其地类为耕地 0.0645 公顷，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不符合岳阳县新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调整完善方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附：证据清单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企业法人、证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案件询问笔录；
- 3、土地承包协议书；
- 4、现场照片；
- 5、现场勘测图；
- 6、土地利用现状面积汇总表。

调查认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批准，在取得合法手续方可进行建设，岳阳县[]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岳阳县新墙镇双枫

村甘沙组农村集体土地 0.0645 公顷。进行木材加工及樟树炼油工厂配套设施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建议对岳阳县扬春竹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处罚如下：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0.0645 公顷土地，限期 15 日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本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红

电 话：13807403118

地 址：岳阳县天鹅北路69号

此件与原件校对无异

